

证券代码：832968 证券简称：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1 号楼 206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方晓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17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7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